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教学研究和师资培训中心

乙方：新疆恒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第九师白杨市十二年一贯学校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签订地点：白杨市 163 团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 第九师白杨十二年一贯学校建设项目-场地平整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第九师白杨市十二年一贯学校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二) 工程地点：白杨市 163 团

二、承包范围：

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865m²、第九师白杨市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183m²、第九师白杨市高中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1632m²，共计16680m²的场地平整。

三、工期：12 天。开工时间：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 2、工程建设过程中杜绝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五、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协议书

六、计价方式及工程结算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 72588.45 元（含税价）（大写：柒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肆角伍分）。

2、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确定：

（1）合同单价为固定不进行调整。

3、付款：工程整体竣工后，由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承包工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清场，乙方支付结算总价的 30%（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如果由于法律、法规方面原因造成甲方承担了责任，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若发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若解决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解除

乙方无法保证甲方的工程进度使工期延误或由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或乙方转包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内全部义务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